109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109.05.14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5.18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6.02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14)**														
	科學研究方法	2	2					專題討論III	1	2					
	專題討論I	1	2					專題討論IV				1	2		
	科學論文寫作				2	2		碩士論文				6	6		
	專題討論II				1	2									
	合計	3	4		3	4		合計	1	2		7	8		14
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18)**														
	中藥品質管理特論	2	2					細胞分子生物學特論	2	2					
	社區藥學特論	2	2					中藥方劑學特論	2	2					
	藥學統計學特論	2	2					藥理學特論	2	2					
	科技法規	2	2					研究設計與資料處理	2	2					
	醫藥產業分析與醫療政策專論	2	2					中草藥與化妝品特論	2	2					
	藥物及毒物分析特論				2	2		藥學與環境特論	2	2					
	藥品行銷與管理學特論				2	2		關係行銷專論	2	2					
	中藥炮製學特論				2	2		優良藥品製造專論				2	2		
	藥學特論				2	2		藥用植物學特論				2	2		
	國際行銷專論				2	2		財務報表分析				2	2		
	醫院藥品市場與新產品開發專論				2	2									
	應修專業選修合計	6	6		6	6		應修專業選修合計	4	4		2	2		18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3	4		3	4		必修學分/時數	1	2		7	8		14
	選修學分/時數	6	6		6	6		選修學分/時數	4	4		2	2		18
	總學分/總時數	9	10		9	10		總學分/總時數	5	6		9	10		32

備註

1. 總學分說明：最低畢業學分為32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14學分；選修課程18學分；得跨校、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含)。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2.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修習16學分，至少修一科目。
3. 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之研究生(含延修生)，除於具審核機制之相關學會進行公開發表，並須在學院舉辦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